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20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徐雯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附卷可稽，今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仍應由系爭信用卡契約合意管轄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被告對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魏賜琪